

--- 簡要裁判 (按照經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規定) -----
--- 日期: 12/11/2014 -----
--- 裁判書製作法官: 蔡武彬法官 -----

上訴案第 589/2012 號

上訴人: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裁判書製作人 簡要裁判

一. 案情敘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刑事起訴法庭提出起訴, 指控嫌犯 A、B 及 C 為共同正犯, 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 《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第 29 條第 2 款及第 73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濫用職權罪。
- A 為直接正犯, 以既遂方式觸犯: 《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濫用職權罪。
- C 為直接正犯, 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 《澳門刑法典》第 323 條、第 29 條第 2 款及第 73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作虛

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 (結合第 3/98/M 號法律第 25 條第 4 款之規定)。

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的合議庭在第 CR1-08-0007-PCC 號普通刑事案件中，經過庭審，最後作出了以下的判決：

1. 第一嫌犯 A 為共同正犯，以連續犯及既遂形式觸犯《刑法典》第 347 條、第 29 條第 2 款及第 73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濫用職權罪，以及為直接正犯及既遂形式觸犯《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濫用職權罪，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2. 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為共同正犯，以連續犯及既遂形式觸犯《刑法典》第 347 條、第 29 條第 2 款及第 73 條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濫用職權罪，均判處罪名不成立；
3. 將第三嫌犯 C 為直接正犯、以連續犯及既遂形式觸犯《刑法典》第 323 條、第 29 條第 2 款及第 73 條 (結合第 3/98/M 號法律第 25 條第 4 款之規定) 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改判為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刑法典》第 323 條、第 29 條第 2 款及第 73 條 (結合第 3/98/M 號法律第 25 條第 4 款之規定) 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作虛假之當事人陳述或聲明罪，判處一年徒刑，此徒刑 (刑罰) 緩期兩年執行，條件是需於在判決書生效日後之一個月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賠償金澳門幣 30,000 元。

檢察院不服初級法院之判決而向本院提起上訴，其內容如下：

1. 根據被上訴判決第十八至二十一項「已證事實」與第二十至

二十三項「起訴事實」的比較，可見原審法院沒有認定第二嫌犯 A 及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公司名義向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提交標書，及約定有關的軟件及發展、保養部份的由第二嫌犯 B 及第一嫌犯 A 負責，亦由該二人平分有關的報酬。

2. 根據上述的「已證事實」，可見第二嫌犯 B 在有關批給程序開展前已經與第一嫌犯 A 一同負責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的電腦維修保養工作，且與第一嫌犯 A 及第三嫌犯 C 一同在財政局工作，尤其是亦曾共同於資訊管理廳內一同工作，故此，當 1999 年澳門公務員互助委員會進行招標時，第二嫌犯不會不知道第三嫌犯正經營「D 電腦服務有限公司」。
3. 根據被上訴判決第三十項「起訴事實」[即第二十八項「已證事實」]，有關的職能系統開發程序及隨後的系統維護及保養工作一項由嫌犯 A 及 B [尤其是後者] 負責及提供，而有關的報酬亦一直由 B 及 A 平分。
4. 第二嫌犯 B 在庭上的說法亦不合理，第二嫌犯一早知道該會的電腦保養服務須一直有人負責的情況下，其倘因工作繁重的原因仍決定辭任工作時，其理應不會重新協助第一嫌犯 A 製作「澳門公務員互助會微資訊現狀報告」，以及在不久後 [即 1999 年 7 月] 又再次為承接互助會的相同的電腦工作。而且，既然互助會的合同已由「D 電腦服務公司」所承接，則第二嫌犯無理由會相信由於無人能負責該合同的原因，而再需第一嫌犯及自己再次提供電腦服務。
5. 上述的疑問及矛盾的合理解釋就是，第一嫌犯 A 與第二嫌犯 B 及第三嫌犯 C 的合謀下以「D 電腦服務公司」名義向互助

會投標：考慮到三名嫌犯的分工：第一嫌犯 A 作為審標委員會主席，其擁有選標及中標的重要權力；第三嫌犯所經營的「D 電腦服務公司」是整個計劃的工具，是用以遮掩第一嫌犯及第二嫌犯實質上參與投標的事實，亦是使他們以另一方式重新獲取酬勞的工具；至於第二嫌犯，由於其為保養合同工作的主力，其成為確保「D 電腦服務公司」可以完全地履行合同的關鍵。

6. 故此，原審法院將起訴書中第二十至二十三項、第八十項「起訴事實」中有關第二嫌犯 B 的部份，視為未經證明之事實是存在審查證據時的明顯錯誤。
7. 即使尊敬的中級法院不接納以上的見解，被上訴裁判中存在亦《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的瑕疵。
8. 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濫用職權罪」的構成要件；
公務員濫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或違反其職務之義務。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或造成他人有所損失。
9. 根據「已證事實」，第一嫌犯 A 在有關的投標過程中，明知第三嫌犯 C 當時正經營有關的「D 電腦服務公司」，仍然要求第三嫌犯以「D 電腦服務有限公司」的名義參與競投，故此，第一嫌犯在認識第三嫌犯的情況下，非但沒有請求免除參與有關程序或作出相關的申報，第一嫌犯仍然親身參與及介入有關投標程序，這些情節均會使人有合理懷疑第一嫌犯是否公正無私及正直，第一嫌犯的行為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第 50 條第 1 款 [對無私之保障]，亦嚴重地違反了無私

的義務。

10. 根據「已證事實」，第一嫌犯 A 作為審標委員會的主席，考慮到其本身具備相當的資訊方面的能力，亦對有關標書的內容最為了解，其理應根據第 122/84/M 號法令第 8 條第 2 款的規定，向具有該專業能力的公司或自然人企業主詢價，然而，第一嫌犯為了使有關合同的軟件部份最終由其負責，竟然將向不具備軟件保養技術及能力的「D 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即第三嫌犯]詢價，及達成相關報酬協議[見第二十一項已證事實]後，事後，第一嫌犯遂向澳門公務員互助會建議判給予該「D 電腦服務有限公司」，可見第一嫌犯為了取得有關的合同的利益，其行為完全違背了《澳門公職法律制度》第 279 條第 3 款的無私義務。
11. 第一嫌犯在明知「D 電腦服務有限公司」不具備技術人員及能力下仍邀請了該公司參與有關合同的競投[見第十七項已證事實的內容]，及最後作出批給之建議，第一嫌犯在審標過程中行使的自由裁量權存有明顯錯誤，其行為亦是濫用了其職務上固有的權力。
12. 根據第七十一項已證事實，嫌犯 A 及 C 作出有關行為的意圖是使彼等自己及「D 電腦服務公司」謀取利益；同時，根據被上訴裁判的第 3 部份的內容，合議庭是基於「未能證實嫌犯意圖為自己及第三人獲得不正當利益，因此，兩名嫌犯之行為不能構成被指控之一項濫用職權罪。」，故此，可得出如下結論：合議庭認為嫌犯 A 及 C 所謀取的利益不是不正常的。

13. 「不正當的利益」，是指在法律規定下，有關人士獲得了其不應獲得的利益，這些利益包括一些不合法的利益，或者雖是合法的利益，但該利益不屬於該等人士。
14. 由於第三嫌犯 C 所經營的「D 電腦服務公司」是無資格及無能力承批有關的資訊設備及保養合同，所以「D 電腦服務公司」亦是無權取得作為履行合同的對應回報—合同的價金，[雖然有關合同並沒有註明不容許該公司再將該服務再判給予他人]。
15. 在行政批給合同的領域中，為確保行政機關的無私及公正性，法律是不容許審標委員會的成員與投標者之關有密切關係，更遑論容許審標委員會亦是投標者，這是為了防止兩者「私相授受」的情況。故此，第一嫌犯作為審標委員會的成員，其根本無資格成為投標人之一，亦即是說，第一嫌犯亦是無資格取得有關的合同，這與本身第一嫌犯是否具有履行資訊保養的合同能力無關。
16. 根據「已證事實」，第一嫌犯透過與投標者 [第三嫌犯] 的的合作，讓第一嫌犯規避其無資格的問題，從使這原先不屬於第一嫌犯的合同工作轉歸於第一嫌犯所有。
17. 本案的情況就等同第一嫌犯一方面作為審標委員會的成員，一方面就把合同批給予自己，故此，第一嫌犯就有關合同而獲得的利益便是不正當的利益，因為在法理上根本不能，亦不應屬第一嫌犯所有。
18. 由於在審標過程中，第一嫌犯是以公務員的身份觸犯了有關

的「濫用職權罪」，而第三嫌犯亦在清楚知道其犯罪計劃下的情況下與第一嫌犯合謀作出有關的違法行為，故此，根據《刑法典》第 25 條及 27 條的規定，第三嫌犯 C 亦是以共犯方式觸犯「濫用職權罪」。

19. 綜上所述，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的行為均符合《刑法典》第 347 條「濫用職權罪」的犯罪構成要件。
20. 綜上所述，被上訴合議庭的裁判違反澳門《刑法典》第 347 條「濫用職權罪」規定及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生之瑕疵”。
21. 根據《刑法典》第 40 條、65 條、48 及 71 條的規定，判處第一嫌犯不低於 1 年徒刑，緩刑期亦不應低於 2 年；應判處第三嫌犯不低於 9 個月徒刑，緩刑期亦不應低於 1 年 6 個月。

綜合以上所述，本檢察院請求中級法院裁定上訴理由成立，被上訴裁判因沾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2 條 c) 項的瑕疵而被宣告無效及發還重審；或改為判處第一嫌犯及第三嫌犯以共犯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47 條所規定及處罰的「濫用職權罪」。

駐本院助理檢察長提出了法律意見書，其內容主要認為，雖然同意尊敬的檢察官的上訴理由，但是在考慮嫌犯 A 的答覆所提出的刑事追訴時效已經完成的先前問題的觀點時，同意對本案的濫用職權罪的追訴時效已經完成的觀點。

二.事實方面：

- 嫌犯 A 於 1986 年 8 月 1 日開始在澳門財政局資訊系統廳任職，自 1993 年 2 月 4 日至 1997 年 4 月 29 日擔任該局資訊系統廳組織處處長；1997 年 4 月 30 日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出任該局研究暨財政策劃廳廳長；1999 年 12 月 20 日 2001 年 12 月 19 日，出任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 至少從 1994 年開始，嫌犯 A 在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 (Montepio Oficial de Macau)內負責該會的資訊化計劃(詳見卷宗第 70 頁至第 90 頁)；1995 年 1 月 3 日，嫌犯 A 與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簽訂有關該會資訊系統維護的“服務取得合同”，成為該會的資訊協調員，期限至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並收取澳門幣 210,000.00 元 (大寫：澳門幣貳拾壹萬元) 作為酬勞 (詳見卷宗附件一第 54 頁至第 56 頁)。
-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嫌犯 A 建議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與之簽訂合同，將該會的保安系統開發批給自己，費用為澳門幣 5 萬元；此外，自該日起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的資訊系統維護服務一直判給嫌犯 A，首年的維護費為澳門幣 10 萬元，隨後每年 8 萬元，直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止(詳見卷宗第 130 頁至第 170 頁及附件一第 113 頁至第 124 頁)。

- 嫌犯 B 自 1989 年 9 月 1 日任職澳門財政局組織暨資料中心至 1990 年 11 月 5 日，主要負責分析電腦系統的功能及編制程式；1990 年 11 月 6 日至 1996 年 10 月 3 日期間，嫌犯 B 調往該局資訊處，主要負責開發微型電腦之系統及程式功能、維修及確保財政局資訊系統骨幹之安全及運行；1996 年 10 月 4 日至 1997 年 5 月 20 日期間，嫌犯 B 調往該局資訊系統廳工作；自 1997 年 5 月 21 日起，嫌犯 B 調往該局研究暨財政策劃廳，從事構思及建立該局的資料庫、電腦製表以及其他研究電腦技術有關的職務。
- 至少從 1995 年開始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嫌犯 A 以每半年大約澳門幣 4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肆萬元）至澳門幣 5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伍萬元）的薪酬，給予嫌犯 B 與其分擔在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有關電腦技術的工作。
- 嫌犯 C 於 1992 年 7 月 14 日以其名義開設「D 電腦服務公司」，並在 E 銀行開設一編號為 011339002 之帳戶作營業用；2002 年 11 月 1 日，嫌犯 C 向財政局報稱「D 電腦服務公司」結業。
- 上述電腦公司祇售賣電腦硬件設備，並不具備電腦軟件的技術人員。
- 自 1994 年 6 月 1 日起，嫌犯 C 任職澳門財政局組織暨資料中心助理督導員；199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嫌犯 C 調往該局資訊系統廳工作；並自 1997 年起，嫌犯 C 在該局資訊系統廳資訊開發及管理處擔任職務。

- 嫌犯 C 在擔任公職期間仍然繼續經營「D 電腦服務公司」。
- 嫌犯 A 是嫌犯 B 及 C 的上級。
- 嫌犯 A 於 1998 年 9 月 25 日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請辭其資訊協調員一職時 (要求 1999 年 1 月 1 日離開該崗位) , 在其辭職信中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推介「D 電腦服務公司」, 以便為該會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詳見卷宗第 170 頁) 。
- 1999 年 3 月份, 雖然嫌犯 A 已辭去澳門公務員互助會資訊協調員一職, 但仍獲邀協助該會應付千年蟲問題, 並成為該會“資訊設備、保養及輔助等服務”的審標委員會主席 (另有證人 P - 行政暨公職局代表及證人 F - 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代表組成三人的計劃小組兼審標委員會) , 草擬有關職能系統開發標書的分析及建議書 (詳見卷宗第 185 頁) 。
- 為此, 嫌犯 A 以上述計劃小組的名義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製作了一份「澳門公務員互助會微資訊現狀報告」, 建議更新資訊系統設備 (包括軟、硬件) 及有關保養、輔助等服務 (詳見第 184 頁至第 199 頁) 。
- 1999 年 4 月 26 日, 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為了“資訊設備、保養輔助等服務”採用書面詢價方式進行招標, 按照上述「澳門公務員互助會微資訊現狀報告」之要求, 標書必須列明包括電腦硬件、軟件設備、資訊的保養、協助及支援等詳細資料及標價 (詳見卷宗第 204 頁至第 212 頁) 。
- 當時獲邀報價的 4 間公司分別為澳門 G 科技 (XXX) H (澳門) 有限公司 (YYY) I 電腦公司 (ZZZ) D 電腦服務公司

(詳見卷宗第 204 頁及第 213 頁。

- 上述批給之核心問題是軟件的保養、輔助等服務部份，尤其是修改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的電腦系統的軟件程式及系統開發，以解決“千年蟲”問題。
- 嫌犯 A 邀請嫌犯 C 所經營的「D 電腦服務公司」參與投標時，是明知該公司並無技術人員的班底可以進行上述資訊系統的開發及支援工作。
- 嫌犯 A 趁此機會要求嫌犯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的名義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提交標書，實質是讓嫌犯 A 取得上述批給軟件及系統發展保養服務之部份。
- 嫌犯 A 要求嫌犯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的名義填報標書中第一部份有關硬件的部份，尤其是報價，嫌犯 C 遂填報港幣 169,200.00 元 (大寫：港幣拾陸萬玖仟貳佰元)；而第二、三部份有關軟件及發展、保養部份則按嫌犯 A 的意思而製作，而報價分別為澳門幣 29,850.00 元 (大寫：澳門幣貳萬玖仟捌佰伍拾元) 及澳門幣 240,000.00 元 (大寫：澳門幣貳拾肆萬元)；最後，由嫌犯 C 整理成一份標書。
- 上述「D 電腦服務公司」的標書經嫌犯 A 同意後，於 1999 年 5 月 7 日呈交予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詳見卷宗第 1025 頁至第 1083 頁)。
- 嫌犯 A 及 C 商定倘若「D 電腦服務公司」中標，該公司 (即嫌犯 C) 負責硬件部份的批給及收取相關收益；而軟件部份及開發、保養部份則由嫌犯 A 負責、相關報酬將以「D 電腦

服務公司」之名義收取，隨後將相應款額交回嫌犯 A。

- 嫌犯 A 代表上述計劃小組為獲邀報價的公司舉行解釋會，向上述投標公司講解有關招標文件及對電腦系統軟、硬件技術的要求。
- 嫌犯 C 遂指派職員---證人 J 出席上述解釋會，後者曾向嫌犯 C 表示自己不懂電腦，但嫌犯 C 告知“已是內定批給「D 電腦服務公司」的了”，並著證人 J 作狀出席該解釋會就可以，無需參與任何實質工作。
- 1999 年 5 月 11 日，以嫌犯 A 為主席的審標委員會製作報告，並列出四間呈交標書的公司：澳門 G 科技(XXX) H(澳門) 有限公司(YYY) I 電腦公司(ZZZ) D 電腦服務公司(詳見卷宗第 202 頁)。
- 1999 年 5 月 27 日，以嫌犯 A 為主席的審標委員會製作了選標報告書，建議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將該會上述“資訊設備、保養及輔助等服務”批給予「D 電腦服務公司」(詳見卷宗第 214 頁至第 222 頁)。
- 嫌犯 A 當時明知「D 電腦服務公司」是其下屬嫌犯 C 所經營，而該公司所提交之報價文件欠缺公司印章或負責人簽名(詳見卷宗第 1025 頁至第 1083 頁)。
- 1999 年 5 月 28 日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同意上述審標書，並決定將上述“資訊設備、保養及輔助等服務”批給予「D 電腦服務公司」(詳見卷宗第 200 頁至第 201 頁)。
- 其後，嫌犯 A 及 B 各自著手編寫對付千年蟲的程式及該會的

職能系統開發程式，然後在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組合及測試，系統亦由嫌犯 A 命名為“GESTAO”；隨後的系統維護及保養的工作一直由嫌犯 A 及 B（尤其是後者）負責及提供。

- 1999 年 6 月 28 日，嫌犯 C 安排證人 J，以「D 電腦服務公司」的代表身份跟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代表簽訂“資訊系統的技術輔助、發展及保養合約”，訂定服務提供費為澳門幣 24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貳拾肆萬元），分兩期支付；保養服務費為每年澳門幣 10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拾萬元），分兩期每年逢一月及七月繳付；合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可自動續約相等期限（詳見卷宗第 223 頁至第 287 頁）。
- 1999 年 6 月 30 日，嫌犯 C 以號碼為 001040 之支票將由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為上述批給所支付的澳門幣 12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拾貳萬元）存入「D 電腦服務公司」於 E 銀行所開設之號碼為 011339002 之帳戶中（詳見卷宗第 800 頁及 966 頁）。
- 1999 年 7 月 6 日，嫌犯 C 以號碼為 001043 之支票將上述澳門幣 12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拾貳萬元）提出並交給嫌犯 B 及 A 平分（見卷宗第 801 頁及第 1313 頁）。
- 1999 年 7 月 19 日，嫌犯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發出一張號碼為 02409 之收據，上載“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總金額為澳門幣 24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貳拾肆萬元）（詳見卷宗第 1292 頁）。
- 為證明「D 電腦服務公司」收取了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的於

2000年1月1日至2000年6月30日之電腦軟件維修、保養費，於2000年1月10日，嫌犯A及B要求嫌犯C以「D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其發出一張號碼為02412之收據，上載“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1-2000 To 30-6-2000)”，總金額為澳門幣50,000.00元(大寫：澳門幣伍萬元)(詳見卷宗第1293頁)。

- 2000年1月11日，嫌犯C以支票將由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為上述餘款所支付的澳門幣170,000.00元(大寫：澳門幣拾柒萬元)存入「D電腦服務公司」於E銀行所開設之號碼為011339002之帳戶中(詳見卷宗第808頁、第964頁及第966頁、第1107頁、1108頁)。
- 2000年1月13日，嫌犯C以號碼為001101之支票將上述澳門幣170,000.00元(大寫：澳門幣拾柒萬元)提出並交給嫌犯B與嫌犯A平分(詳見卷宗第808頁及第1134頁)。
- 2000年8月22日，嫌犯A及B要求嫌犯C以「D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發出一張號碼為02560之收據，上載“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7.2000 to 31.12.2000》”，總金額為澳門幣50,000.00元(大寫：澳門幣伍萬元)，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軟件維修費的單據，期限為2000年7月1日至2000年12月31日(詳見卷宗第1295頁)。
- 2000年8月30日，嫌犯C以號碼為001194的支票將由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的澳門幣50,000.00元(大寫：澳門幣伍萬元)存入「D電腦服務公司」於E銀行所開設之號碼為

011339002 之帳戶中 (詳見卷宗第 822 頁、第 823 頁、第 959 頁)。

- 2000 年 9 月 6 日，嫌犯 B 以號碼為 001198 之支票將上述澳門幣 50,000.00 元 (大寫：澳門幣伍萬元) 提出並與嫌犯 A 平分 (詳見第 1135 頁)。
- 2001 年 1 月 1 日，嫌犯 C 按照嫌犯 A 及 B 之要求，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發出一張號碼為 02711 之收據，上載“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1.2001 to 30.6.2001》”，總金額澳門幣 50,000.00 元 (大寫：澳門幣伍萬元) 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軟件維修費的單據，期限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 (詳見卷宗第 1296 頁)。
- 同日，嫌犯 C 按照嫌犯 A 及 B 之要求，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發出一張號碼為 02716 之收據，上載“Maintenance of Computer Hardware 《1-1-2001 to 30-6-2001》”，總金額澳門幣 23,238.00 元 (大寫：澳門幣貳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 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硬件保養維修費的單據，期限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詳見卷宗第 1297 頁)。
- 2001 年 1 月 19 日，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向「D 電腦服務公司」支付了澳門幣 50,000.00 元 (大寫：澳門幣伍萬元) 作為上述維修、保養費用 (詳見卷宗第 1114 頁至第 1115 頁)。
- 2001 年 1 月 19 日，嫌犯 C 收到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所開出

之澳門 K 銀行支票, 號碼為 5342351, 金額為澳門幣 73,238.00 元 (大寫 : 澳門幣柒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

- 2001 年 6 月 20 日, 嫌犯 C 按照嫌犯 A 及 B 之要求, 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發出一張號碼為 02888 之收據, 上載“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7.2001 to 31.12.2001》”, 總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0 元 (大寫 : 澳門幣伍萬元) 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軟件維修費用之單據, 期限為 2001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詳見卷宗第 1298 頁)。
- 2001 年 7 月 13 日, 嫌犯 C 以支票將由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的澳門幣 50,000.00 元 (大寫 : 澳門幣伍萬元) 存入「D 電腦服務公司」於 E 銀行所開設之號碼為 011339002 之帳戶中 (詳見卷宗第 844 頁、第 955 頁、第 1116 頁)。
- 2001 年 7 月 20 日, 嫌犯 C (透過其女朋友伍婉華) 以號碼為 001385 之支票將上述澳門幣 50,000.00 元 (大寫 : 澳門幣伍萬元) 提出並交給嫌犯 B 與嫌犯 A 平分 (詳見卷宗第 1136 頁及第 1313 頁之扣押品)。
- 從 2002 年未能查明之日起, 嫌犯 A 及 B 擬停止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提供上述電腦軟件的維護及支援工作; 嫌犯 C 遂自 2002 年 1 月 1 日開始, 將有關批給以每年澳門幣 60,000.00 元 (大寫 : 澳門幣陸萬元) 轉判予「Z 電腦公司」(詳見卷宗第 1286 頁至第 1287 頁)。
- 2002 年 2 月 22 日, 嫌犯 C 以支票將由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

支付的澳門幣 73,238.00 元(大寫：澳門幣柒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 存入「D 電腦服務公司」於 E 銀行所開設之號碼為 011339002 之帳戶中(詳見卷宗第 857 頁、第 949 頁及第 950 頁、第 1122 頁)。

- 2003 年 2 月 28 日，嫌犯 C 繼續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發出一張號碼為 03338 之收據，上載“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1/2003 - 30/6/2003)”，總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0 (大寫：澳門幣伍萬元) 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軟件維修費的單據，期限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詳見卷宗第 1302 頁)。
- 同日，嫌犯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發出一張號碼為 03339 之收據，上載“Maintenance of Computer Hardware (1/1/2003 - 31/12/2003)”，總金額為澳門幣 23,238.00 (大寫：澳門幣貳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 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硬件保養費之單據，期限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詳見卷宗第 1303 頁)。
- 2003 年 3 月 8 日，嫌犯 C 以支票將由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的澳門幣 73,238.00 元(大寫：澳門幣柒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 存入「D 電腦服務公司」於 E 銀行所開設之號碼為 011339002 之帳戶中(詳見卷宗第 878 頁、第 945 頁及第 946 頁、第 1125 頁)。
- 2003 年 3 月 17 日，嫌犯 C 以號碼為 001652 之支票將上述其

中澳門幣 50,000.00 元 (大寫 : 澳門幣伍萬元) 提出。

- 2003 年 7 月 1 日 , 嫌犯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發出一張號碼為 03472 之收據 , 上載“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7/2003 - 31/12/2003)” , 總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0 (大寫 : 澳門幣伍萬元) 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軟件維修、保養費之單據 , 期限為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詳見卷宗第 1304 頁) 。
- 2003 年 7 月 10 日 , 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向「D 電腦服務公司」支付的澳門幣 50,000.00 (大寫 : 澳門幣伍萬元) , 作為上述維修、保養費用 (詳見卷宗第 1126 頁) 。
- 2004 年 1 月 20 日 , 嫌犯 C 以支票將由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的澳門幣 73,238.00 元 (大寫 : 澳門幣柒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 存入「D 電腦服務公司」於 E 銀行所開設之號碼為 011339002 之帳戶中 (詳見卷宗第 900 頁、第 938 頁及第 939 頁、第 1130 頁、第 1131 頁) 。
- 2004 年 1 月 28 日 , 嫌犯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發出一張號碼為 3705 之收據 , 上載“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1/2004 - 30/06/2004)” , 總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0 (大寫 : 澳門幣伍萬元) 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軟件維修費的單據 , 期限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 (詳見卷宗第 1305 頁) 。

- 同日，嫌犯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發出一張號碼為 3706 之收據，上載“Maintenance of Computer Hardware (1/1/2004 - 31/12/2004)”，總金額為澳門幣 23,238.00 (大寫：澳門幣貳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 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硬件保養維修費的單據，期限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詳見卷宗第 1306 頁)。
- 2004 年 2 月 2 日，嫌犯 C 以號碼為 001820 之支票將上述其中澳門幣 50,000.00 元 (大寫：澳門幣伍萬元) 提出 (詳見卷宗第 901 頁)。
- 上述批給收益的金額不低於澳門幣 940,000.00 元 (大寫：澳門幣玖拾肆萬元)。
- 其中，嫌犯 A 曾透過其在澳門 L 銀行，編號分別為 102112007781 及 102111007192 之帳戶收受上述錢款收益。
- 而嫌犯 B 則將所取得之上述錢款收益立即用於消費，尤其是購買音響。
-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嫌犯 A 出任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 2000 年 7 月份，司長辦公室擬採購 6 部手提電話及 2 部數碼相機，由於認為嫌犯 A 較熟悉資訊範疇的工作，故將具體的採購程序交嫌犯 A 負責，包括選定詢價對象、具體技術要求、審標、製作批給建議書、驗收等行政程序。
- 根據於十二月十五日公佈之第 122/84/M 號法令第 8 條第 3、

4 款之規定：「在沒有特殊情況下，須以書面詢價形式進行採購。」；嫌犯 A 以電話方式要求 4 間公司提供報價單，包括 M 科技有限公司 (VVV)、H (澳門) 有限公司 (YYY)、N 資訊科技 (澳門) 有限公司 (WWW)、D 電腦服務公司 (詳見卷宗第 1232 頁至第 1260 頁)，而前 3 家公司分別在同年 7 月 12 日及 13 日提交報價單。

- 當時，「D 電腦服務公司」是上述唯一一家公司所提交的報價單中沒有公司印章或負責人的簽名的(詳見卷宗第 1257 頁至第 1260 頁)。
- 有關手提電腦的部份，「M 科技有限公司 (VVV)」提供的牌子為“Gateway Solo 3300”的手提電腦價格最低，每部為澳門幣 18,950.00 元，其次是「D 電腦服務公司」所報的牌子為“Sony PCG-Z505JS”的手提電腦，每部澳門幣 26,180.00 元，而「H (澳門) 有限公司 (YYY)」所報的牌子為“IBM Think Pad T20”的手提電腦，每部澳門幣 26,950.00 元，而「N 資訊科技 (澳門) 有限公司 (WWW)」所報的牌子為“Toshiba Portege 7200CT”的手提電腦，每部澳門幣 31,822.00 元。
- 2000 年 7 月 14 日，嫌犯 A 製作“購置手提電腦及數碼攝影機”建議書，編號為 072/PU-SEF/2000；在該建議書中，嫌犯 A 對「D 電腦服務公司」所提供的產品予以正面及有利的評價，並建議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閣下將有關供應權以直接批給的方式，判予「D 電腦服務公司」，6 部手提電腦價格共為澳門幣 157,080.00 元 (大寫：澳門幣壹拾伍萬柒仟零捌拾元)，亦建議由 PIDDA/2000 預算的「4084-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活動編號 1.011.045-辦公室各類設施配備，次項活動 01-資訊設備」支付（詳見卷宗第 1228 頁至第 1230 頁）。

- 同日，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閣下在上述建議書中予以“批准”之批示（詳見卷宗第 1228 頁）。
- 2000 年 8 月 30 日，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向澳門財政局申請調款澳門幣 171,310.00 元（大寫：澳門幣壹拾柒萬壹仟叁佰壹拾元），目的是向「D 電腦服務公司」支付購置手提電腦及數碼攝影機的費用（詳見卷宗第 1224 頁至第 1226 頁）。
- 1998 年 11 月 20 日、2000 年 3 月 7 日及 2002 年 6 月 20 日，嫌犯 C 先後三次向廉政公署提交收益及財產利益聲明書時，均沒有申報其經營獨資公司--「D 電腦服務公司」（詳見卷宗第 1164 頁、第 1167 頁、1170 頁之財產申報書）。
- 嫌犯 A 及 C 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且共謀合力、合意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嫌犯身為公務員，在上述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之批給程序中，濫用了公務員在職務上固有之權力，行使權力完全為了私利，且違反了公務員職務上之公正無私之義務。
- 嫌犯 A 及 C 是以連續多次的方式作出上述行為的，意圖為使彼等自己及「D 電腦服務公司」謀取利益。
- 嫌犯 A 及 C 作出上述行為，令到原本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及正常程序，而參與批給競投的第三人所擁有的公平競爭權利受到損害。

- 嫌犯 A 及 C 作出上述行為，損害了本澳行政當局之公正性及可信性，破壞政府法治之形象。
- 嫌犯 C 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的情況下，身為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有提交財產申報書的義務，其明知不實申報之刑事後果，而仍為自己之利益，逃避公共當局之監控，連續三次刻意隱瞞其財產狀況而作出虛假之申報。
- 嫌犯 C 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禁止及處罰的。

另外，亦證明下列事實：

- 第一嫌犯為政策研究室調查員，月薪為薪俸表所載的 940 點。
- 嫌犯已婚，需供養兩名子女。
- 嫌犯否認被指控之事實，為初犯。
- 第二嫌犯為財政局顧問高級技術員，月薪為薪俸表所載的 650 點。
- 嫌犯已婚，需供養兩名子女。
- 嫌犯否認被指控之事實，為初犯。
- 第三嫌犯為財政局資訊督督導員，月薪為澳門幣 35,000 元。
- 嫌犯已婚，需供養一名女兒。
- 嫌犯對被歸責的事實保持沉默，為初犯。

未經證明之事實：載於控訴書其餘與已證事實不符之重要之事實，具體如下：

- 但實際上，該公司卻轉以嫌犯 C 的妹妹--證人 X 的名義，以另一類似名稱--「D 電腦公司」繼續營運（詳見載於卷宗第 35 頁至第 38 頁之開業申報書及營業資料及載於第 1313 頁之扣押品一）。
- 至少從嫌犯 C 入職財政局之時起，嫌犯 A 及 B 就已知曉嫌犯 C 是「D 電腦服務公司」之老闆。
- 嫌犯 B 則曾於 1997 年 1 月 17 日，要求嫌犯 C 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其發出一張號碼為 01355 之收據，上載貨物為“3M DC2750 Mini Data Cartridge”，總金額為澳門幣 3,900.00 元（大寫：澳門幣叁仟玖佰元）（詳見卷宗第 1291 頁）。
- 然而事實上，「D 電腦服務公司」並沒有向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提供上述貨物，所以，在 1997 年 1 月 22 日，當嫌犯 C 收到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所開出之 N 銀行支票，號碼為 217843，金額為澳門幣 3,900.00 元（大寫：澳門幣叁仟玖佰元）後，於同年 1 月 24 日，嫌犯 C 將上述澳門幣 3,900.00 元（大寫：澳門幣叁仟玖佰元）全數交給嫌犯 B（詳見卷宗第 258 頁）。
- 2001 年 1 月 22 日，嫌犯 C 以 E 銀行支票，編號 001284，將澳門幣 63,238.00（大寫：澳門幣陸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交給嫌犯 B（詳見卷宗第 263 頁及扣押品一之支票存根）。
- 2001 年 1 月 29 日，嫌犯 B 將上述支票兌現（詳見卷宗第 833 頁及第 1313 頁之扣押品一）。
- 2002 年 1 月 1 日，嫌犯 C 仍按照其先前與嫌犯 A 及 B 之間

的協定，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其發出一張號碼為 03079 之收據，上載 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1.2002 to 30.6.2002》”總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伍萬元）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電腦軟件維修費用之單據，期限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詳見卷宗第 1299 頁）。

- 同日，嫌犯 C 按照其先前與嫌犯 A 及 B 之間的協定，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其發出一張號碼為 03080 之收據，上載 Maintenance of Computer Hardware 《1-1-2002 to 31-12-2002》”，總金額為澳門幣 23,238.00 元（大寫：澳門幣貳萬叁仟貳佰叁拾捌元）作為「D 電腦服務公司」與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的電腦硬件保養維修費，期限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詳見卷宗第 1300 頁）。
- 2002 年 2 月 25 日，嫌犯 C 以號碼為 001486 之支票將上述其中澳門幣 5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伍萬元）提供並交給嫌犯 B 與嫌犯 A 平分（詳見卷宗第 1137 頁）。
- 2002 年 7 月 1 日，嫌犯 C 按照其先前與嫌犯 A 及 B 之間的協定，以「D 電腦服務公司」之名義向其發出一張號碼為 03174 之收據，上載 Maintenance of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for MONTEPIO 《1.7.2002 to 31.12.2002》”，總金額為澳門幣 5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伍萬元）作為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的電腦軟件維修費的單據，期限為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詳見卷宗第 948 頁、第 1123 頁、第 1301 頁）。

- 2002 年 7 月 15 日，嫌犯 C 以號碼為 001557 之支票將由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支付的澳門幣 50,000.00 元（大寫：澳門幣伍萬元）從「D 電腦服務公司」於 E 銀行所開設之號碼為 011339002 之帳戶中提出，並交給嫌犯 B 與嫌犯 A 平分（詳見卷宗第 866 頁、第 1138 頁及第 1313 頁之扣押品）。
- 每次由嫌犯 B 代嫌犯 A 收下之款項，嫌犯 C 都會在支票簿存根上註明“Rex”（即嫌犯 B 的英文名字），以作記號（詳見卷宗第 1313 頁之扣押品一）。
- 2000 年 7 月 12 日，嫌犯 A 致電嫌犯 C，要求後者以「D 電腦服務公司」的名義，以傳真方式向其提供 1 份有關手提電腦及數碼相機的報價單。
- 嫌犯 B 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且共謀合力、彼等合意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身為公務員，在上述前澳門公務員互助會之批給程序中，濫用了公務員在職務上固有之權力，行使權力完全為了私利，而將公共利益置之不理，且違反了公務員職務上之公正無私之義務。
- 嫌犯 A 是在自由、自願及故意的情況下，身為公務員，在上述澳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批給程序中，濫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意圖為使「D 電腦服務公司」獲得不正當利益，有意在批給中越過合法程序及使程序不合法，違反公務員職務上之公正無私之義務。
- 嫌犯 B 是以連續多次的方式作出上述行為的，意圖為使彼等自己及「D 電腦服務公司」謀取不正當利益。

- 嫌犯 B 作出上述行為，令到原本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及正常程序，而參與批給競投的第三人所擁有的公平競爭權利受到損害。
- 嫌犯 B 作出上述行為，損害了本澳行政當局之公正性及可信性，破壞政府法治之形象。
- 嫌犯 A 及 B 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禁止及處罰的。

事實之判斷：

- 本合議庭在綜合分析了第一第二嫌犯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聲明，兩名嫌犯均否認被指控之事實、證人 O、J、F、P、Q、R、S、T、U、V、W、證人 J、F、P、Q、R、S、T、U、V、W，以及屬三名嫌犯之證人在審判聽證所作之證言，尤其證人 Q、F 及 P 均清楚地講述有關審批給合約的程序、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337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的規定，宣讀載於檢察院及廉政公署（分別卷宗第 1389 及 513 頁）由證人 J 作出的聲明、負責調案案件的廉政公署人員在審判聽證中清楚及客觀地講述了調查的經過及結果，以及卷宗內之所有有關書證等證據後對上述事實作出認證。

三.法律部份：

基於被上訴人所提出的刑事追訴時效完成的先前問題，我們認為此問題成為阻礙我們審理上訴的實體問題的先前問題，裁判書製作人運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6 款 c) 項的規定，作出簡要裁判。

我們看看。

先不從以上的事實所發生的時間來看，單就《刑法典》第 112 條、113 條所規定的中止和中斷的時間來看，嫌犯在接到控訴書的通知之後刑事訴訟程序處於待決狀態，那麼，刑事追訴時效進入中止計算階段。不過，作出起訴批示的通知的事實卻又使刑事追訴時效中斷（已經無需考慮之前的作出行為人以嫌犯身份被訊問的通知以及實施強制措施的事實的中斷的原因），而且這個中斷的事實並不受中止狀態的影響。

檢察院對三嫌犯作出控告的時間均為 2007 年 1 月 9 日，而起訴批示的通知時間為 2007 年 12 月 13 日。

在這種情況下，正確的計算方法應該是這樣的：當出現中止時效的原因時，時效的計算中止計算，而當中由於發生中斷的情況，那麼，時效將在中止的原因結束後或者法律容許的最長中止期間的完成之後，重新計算時效的期間。也就是說，由於自 2007 年 1 月 9 日後，案件一直處於待決狀態，並且超過了法定的三年最長期間，中止狀態在 2010 年 1 月 9 日結束，時效期間重新開始計算。

根據本案所控告的犯罪行為所觸犯的罪名（濫用職權罪，即檢察院所上訴的開釋決定部分）最高可判處的三年徒刑的規定，其時效最高為 5 年（第 110 條第 1 款 d 項）。

由於案件一直處於待決狀態，《刑法典》第 113 條第 3 款的規定應該得到適用：“在不計算中止之時間下，自追訴時效開始進行起，經過正常之時效期間另加該期間之二分之一時，時效必須完成；但基於有特別規定，時效期間少於兩年者，時效之最高限度為該期間之兩倍。”

這樣，我們又要回到時效開始計算的時間：像本案所控告的連續

犯，就必須考慮“自最後行為之日”作為起算日（《刑法典》第 111 條第 2 款第 b）項），即已證事實第 45 條的時間——2001 年 7 月 20 日。

從這個時間起算，經過法定時效的五年，加上其 1/2 的 2 年半，加上中止的最長期間 3 年（共 10 年半），直至 2012 年 1 月 20 日，時效已經完成。

因此，我們應該宣告對上訴人所涉及的本刑事訴訟程序有關濫用職權罪因時效完成而消滅。這個決定惠及其他嫌犯，但是只涉及被開釋的罪名。而對於檢察院沒有上訴的有罪部分已經生效或者刑罰已經執行完畢，不能產生效力。

四、決定：

綜上所述，裁判書製作人宣告有關濫用職權罪部分刑事訴訟程序消滅。

無需判處訴訟費用。

告知已經檢閱卷宗的各位尊敬的助審法官。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4 年 11 月 12 日

蔡武彬